

中国农学会文件

农学（产业）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召开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分会成立大会 暨举办 2025 学会年会“农业科技领军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”专题活动的通知

分会委员候选人、相关科研单位、涉农企业及有关专家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强化农业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交流会精神，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服务农业强国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 11 月下旬第十二届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论坛暨 2025 中国农学会年会期间，召开农业产业分会成立大会，举办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”专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—22 日（20 日报到，21 日年会主会场会议，22 日上午召开分会成立大会并举办专题活动）

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（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）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农学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分会

三、参会人员

农业产业分会委员候选人、中国农学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，省级农学会及兄弟学会代表；涉农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科技企业和相关机构的有关代表；涉农专业科技工作者代表等年会部分参会人员。

四、议程安排

（一）论坛年会主会场会议（11月21日）

上午，全体大会（主旨报告、成果发布）。

下午，院士报告会、新场景路演、前沿访谈。

（二）分会成立大会暨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”专题活动（11月22日上午）

1. 分会成立大会

召开农业产业分会成立大会，介绍分会筹备情况，投票选举产生分会委员会、分会党的工作小组，新任主任委员讲话。

2. 举办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”专题活动

（1）主旨报告。特邀专家学者、企业负责人围绕“农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”主题作主旨报告，交流如何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，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为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。

拟邀嘉宾（持续更新中）

金 轲 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主任、研究员

易中懿 江苏省科协副主席，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原院长，
江苏省农学会原理事长、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

毛世平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党委书记、研究员

王丹玉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科协常务副主席，北京大北农公益基金会理事长

张 璐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、研究员，农业农村部神农青年英才

（2）圆桌论坛。聚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特邀农业农村部首批“科技副总”代表，参与访谈交流，分享入驻企业心得体会，研讨科研机构和农业企业如何共同凝练科技问题、联合开展科研攻关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

拟邀嘉宾（持续更新中）

王宝宝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、北京国丰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储岳峰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研究员、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庞朝友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研究员、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叶 欢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副研究员、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欧 密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副研究员、广东百容水产良种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郑 勇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副研究员、海南精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科技副总

五、注册缴费

为方便预定住宿宾馆和会场，更好为参会代表服务，请各位参会代表提前安排好参会计划，尽早报名参会。

（一）注册报名

会议注册报名共 2 种途径：一是扫描下方二维码注册报名，报名时参会信息请选择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活动”。



二是在中国农学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ass.org.cn/>）点击“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论坛暨中国农学会年会”图标，在线注册报名，报名时参会信息请选择“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活动”。

（二）注册费标准

注册费由中国农学会统一收取，会议统一安排食宿，代表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自理，会议不安排接送站。

注册费标准如下:

注册类型	11月1日(含)之前缴费	11月1日之后缴费
会员	1800 元/人	2200 元/人
非会员	2200 元/人	2600 元/人
学生(凭学生证)	800 元/人	1000 元/人

(注:注册费标准以缴费日期为准,不以注册日期为准)

(三) 缴费方式

可采取在线支付、银行转账、现场缴费三种方式,优先推荐在线支付缴费。如需单位汇款,请汇至以下账户:

账户名称: 中国农学会

收款账号: 11040101040003509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(汇款请备注: 姓名+电话+“产业分会”)

(四) 会议发票

中国农学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,并于会后发至代表注册报名时预留的邮箱,注册报名时务必核对发票抬头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邮箱等信息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会议期间,参会人员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不得在会议期间违规相互宴请,也不得以同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违规请客送礼。会议将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,严格执行会议用餐、住宿标准,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。

(二) 会议相关信息将在农业农村部官网、中国农学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,请及时关注。

七、会议联系

中国农学会研究咨询处

张 鸾 010—59194484、17732832816

毕延刚 010—59194469、15101017276



